

新光人壽 發拉利

美元養老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114.09.22 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971號函備查

114.11.25 金管保壽字第1140494682號函核准

115.01.01 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01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
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 本保險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權利。



美元
收付

躉繳



一次繳費

7年滿期，領回滿期保險金



美元規劃

為外幣資產，累積作準備



0歲~85歲

皆可投保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f.com.tw提供查閱下載，
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詢問。



保險範圍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新光人壽按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計算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額^(註1)。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2)所得之金額。 新光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註3)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新光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七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金額為當時之保險金額。 新光人壽依前項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4)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3.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新光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繳費年期：躉繳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CV_m + \frac{\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 2, 3, 4, 5, 6, 7$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2%	72%	72%	72%	72%	72%
2	78%	78%	79%	79%	78%	78%
3	99%	99%	100%	99%	98%	99%
4	101%	101%	102%	102%	100%	101%
5	104%	104%	104%	104%	103%	103%
6	106%	106%	106%	106%	105%	105%
7	110%	110%	110%	110%	108%	109%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上表僅供參考)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躉繳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投保年齡	0~85歲	繳別	躉繳	
投保金額	0~15足歲(不含)	1萬美元~35萬美元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15足歲~80歲	1萬美元~600萬美元		2萬美元(含)-5.5萬美元(不含) 0.4%
	81歲~85歲	1萬美元~200萬美元		5.5萬美元(含)-16.5萬美元(不含) 0.8%
			16.5萬美元(含)以上 2.0%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匯款手續費相關負擔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右表之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1.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新光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重要事項告知

1.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新光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199%，最低5.78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新光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skl.com.tw。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8.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新光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並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0.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1.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新光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